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1700 万元的授信融资，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融资担保中：（1）曹鑫、邱华强、刘德峰、刘莹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曹鑫、王丽丽、曹广庭提供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4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41 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3）邱华强提供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7920 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4）本公司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不低于 30% 的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邱华强为公司原董事、原首席财务官，关联方刘莹、刘德峰为公司董事，关联方王丽丽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关联方曹广庭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父亲，关联方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曹鑫、刘德峰、刘莹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邱华强为公司原董事、原首席财务官，关联方刘莹、刘德峰为公司董事，关联方王丽丽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关联方曹广庭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父亲，关联方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1700 万元的授信融资，(1) 关联方曹鑫、邱华强、刘德峰、刘莹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关联方曹鑫、王丽丽、曹广庭提供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4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41 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3) 关联方邱华强提供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7920 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4) 关联方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本公司不低于 30% 的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曹鑫、邱华强、刘德峰、刘莹、王丽丽、曹广庭、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17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